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3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亿联无限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联有限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亿联合伙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阳启航	指	深圳红阳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博远智联	指	深圳市博远智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悦联投资	指	深圳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畅联创投	指	深圳畅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西亿联	指	江西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亿联	指	湖南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艾孚	指	深圳市艾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亿联	指	长沙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艾孚	指	艾孚（香港）有限公司（AIRPHO（HK）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 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坚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易天股份（300812）、芯朋微（688508）、显盈科技（301067）、铭科精技（001319）、中荣股份（301223）等 IPO 项目，智慧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伍股份（300095）、麦格米特（002851）等再融资项目。
曹重远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易天股份（300812）、铭科精技（001319）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再融资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樊松林：曾从事审计工作 7 年，具有 2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铭科精技（001319）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冯静静、王植渊、陈海玲、曹云龙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2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501
电话：	0755-86507455-8066
传真：	0755-86507455
联系人：	王婷婷
电子信箱：	tina.wang@connect.com.cn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宽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及其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宽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联无限”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柴才、黄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

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亿联无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亿联无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亿联无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亿联无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亿联无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亿联无限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

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系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55925 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17 号《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针对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康全电讯股份有限公司/COMTREND CORPORATION 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中国台湾，由于签证问题，项目组无法亲临现场进行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和访谈，为了完成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保荐分公司与申报会计师大华所的国际网络所成员马施云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马施云大华”）签署《专业服务契约》，聘请马施云大华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工作。

马施云大华的工作内容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康全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之服务，并依其海外客户走访要求及流程，完成相关访谈记录，并将访谈记录交付予保荐分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保荐分公司与马施云大华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工作酬金

乙方对酬金之计算，以实际参加工作人员职等之费率及耗用时间为基础，经核计酬金为美金 100 元。

(2) 费用

乙方从事此项委任工作所发生之费用，包括差旅费、报告打字、装订、影印、电话、传真、邮资等，因此等费用之单据及会计处理过于繁琐，为简化作业，不再逐项检附原始单据请领，将由乙方依上开估计金额连同工作酬金一并开据向甲方请领。

2、马施云大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马施云大华系大华国际在中国台湾唯一的独立成员所，与中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属大华国际于大中华区之成员；住所为台北市中山区复兴南路一段 36 之 9 号 6 楼。

3、马施云大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项目组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期间，马施云大华委派人员对康全电讯股份有限公司/COMTREND CORPORATION 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工作完成后，已向项目组提交实地走访的照片和访谈问卷。

(三) 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材料中需要翻译部分的翻译机构，聘请了北京九禾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发行融资公关顾问，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报材料制作机构，聘请了深圳市予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底稿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机构，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前述聘请款项。

(四) 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亿联无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亿联无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亿联无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任了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决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章程》对董事的权利、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董事会的召开、会议决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章程》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监事会的召开、会议决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设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沟通和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466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等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23.46 万元、43,677.61 万元、78,917.27 万元和 **28,187.6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762.45 万元、3,035.20 万元、9,654.78 万元和 **5,144.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23.77 万元、2,781.26 万元、8,417.29 万元和 **4,510.52 万元**，发行人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33%**，流动比率**2.76**倍，速动比率**2.30**倍，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46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8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等资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宽带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等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光网络终端（ONT）、无线路由器、DSL终端等。

公司建立了匹配目标市场需求多样多变特点的研发模式，实现了高效开发；掌握了适用于目标市场的关键技术，技术及开发能力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业务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和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发行人的目标市场与国家战略相匹配，并基于目标市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通过科技创新，公司掌握了适用于目标市场的多项关键技术，用于解决目标市场实际面临的技术问题。通过模式创新，公司建立了匹配于目标市场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服务优势和制造能力优势。通过产品创新，公司获得客户和供应商的认可。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形成了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其成长性可持续。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所属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亿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6,911,532.04 元为基础，按 1: 0.28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 76,911,532.0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11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的股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到位。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本

次整体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101.77 万元、6,458.65 万元、16,438.70 万元和 **11,296.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14.79%、20.83% 和 **20.04%**。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9 次/年、6.00 次/年、6.89 次/年和 **4.07 次/年**，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逐步增加，未来若客户经营不善或双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6.77 万元、9,945.57 万元、

9,839.78 万元和 **4,84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8%、37.37%、22.39% 和 **14.45%**。公司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安排采购、生产计划，保证了公司合理的库存水平，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 次/年、4.22 次/年、6.13 次/年和 **5.39 次/年**。但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或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对存货保持持续有效的管理，则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网络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Intelbras、GX India、Heimgard、S 客户等各国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商。行业知名客户往往对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品质管理、生产控制、售后服务有更高的要求，且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更新迭代，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及时设计、生产符合下游需求的产品，公司存在客户流失进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4、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556.61 万元、515.82 万元、601.37 万元和 **116.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5%、16.99%、6.23% 和 **2.26%**。虽然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策支持行业，近年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但仍可能因政府补助的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无法续租瑕疵房屋导致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母公司亿联无限租赁的深圳国际创新谷，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产权人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子公司江西亿联租赁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租赁房产所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产权人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目前公司正密切关注出租方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并督促出租方尽快办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受办理进度不可控等因素的影响，办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电源、PCB 板、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中芯片采购占比分别为 50.64%、55.93%、58.32%和 **55.86%**，而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90%左右，因此芯片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产品报价中充分考虑材料成本影响，但若未来芯片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芯片最终厂商主要为中国台湾公司 Realtek、MediaTek，未来贸易形势不确定性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芯片供应情况，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销往印度、P 国、巴西等国家和地区。预计未来若干年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会较高。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芯片、电容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在中国台湾、日本、美国等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生产。

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在国家和地区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可能会对我国出口产品设置更高的关税，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可能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部分半导体器件，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我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和竞争力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时，公司境外原材料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由于网络终端设备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投入，各期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05.88 万元、1,802.30 万元、2,747.98 万元和 **1,203.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13%、3.48%和 **4.27%**。若公司未来产品创新方向错误或科技创新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该部分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27.43 万元、3,325.95 万元、8,027.45 万元和 **2,441.93 万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调低公司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将会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94.60 万元、382.39 万元、1,078.68 万元和 **548.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12.60%、11.17%和 **10.67%**，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1 项注册商标，42 项已授权的专利和 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研发和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也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知识产权无法取得授权、知识产权遭侵权或诉讼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风险

发行前，陈政直接持有公司 42.2368%的股份，通过亿联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430%的股份，通过亿联合伙控制公司 8.052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979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288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陈政直接持有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712%，通过亿联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569%的股份，通过亿联合伙控制公司 6.037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728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7091%的股份，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36,789.85 万元。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面临技术升级、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而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8.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3.3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体现在：一是数字技术持续发展，成为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网络终端设备作为构建通信网络的新型基础设施，具备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二是流媒体、云计算、在线办公、物联网等应用方兴未艾，网络数据量快速增长，更高速率、更低时延应用的不断推出，形成了网络终端设备源源不断的更新迭代需求；三是全球固定宽带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为网络终端设备带来广阔的增量需求；四是光纤接入方式占比稳步提升，“光进铜退”

趋势持续推进，市场对以光网络终端为代表的光接入设备需求增长；五是在光纤接入新增用户产生的增量需求及存量用户网络升级带来的产品迭代需求共同作用下，全球光接入设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六是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光纤渗透率差异大，为光网络设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七是公司主要市场正处于光纤接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优化工艺、推出新产品，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23.46 万元、43,677.61 万元、78,917.27 万元和 **28,18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1.96 万元、2,423.91 万元、8,417.51 万元和 **4,204.71 万元**。凭借广阔的市场前景、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多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其成长性可持续。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未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发生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

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政	2111.8387	42.2368
2	王周锋	1316.1942	26.3239
3	亿联合伙	402.6018	8.0520
4	红阳启航	262.4695	5.2494
5	博远智联	201.5023	4.0300
6	谢红鹰	161.2903	3.2258
7	中小担创投	147.6206	2.9524
8	悦联投资	140.9106	2.8182
9	廖超平	96.7742	1.9355
10	王鹏飞	96.6244	1.9325
11	畅联创投	62.1734	1.243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阳启航	262.4695	5.2494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红阳启航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樊松林 2023年12月21日
樊松林

保荐代表人: 陈坚 2023年12月21日
陈坚

曹重远 2023年12月21日
曹重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12月21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12月2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12月21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12月2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12月2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陈坚、曹重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 坚



曹重远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